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發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了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94,5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8.9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375,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3.91%。因此，本公司只有30,43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6.09%）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所持<br>股份數目<br>(股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額<br>百分比<br>(%) |
|-----------------------------|--------------------|----------------------------|
| Feishang Group Limited (附註) | 375,000,000        | 75.00                      |
| 十九名股東                       | 94,570,000         | 18.91                      |
| 其他股東                        | 30,430,000         | 6.09                       |
| 合計                          | <u>5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價」）。於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高見1.26港元，及後回落至收報0.51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出公告，提供有關華東地區近期發生的水災對本公司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的資料。

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0.49港元上升112.2%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1.0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卻下降54.8%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0.47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錄得0.47港元收市價，較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1.04港元下跌54.8%，但仍較其配售價上升46.9%。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尚未獨立核證有關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